附件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乙方**：

乙方自愿委托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受理乙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的申请，并对有关事宜接受乙方咨询；

2、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审查；对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

3、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企业经营场所、工程业绩、实验室实地考察，形成评估意见；

4、若乙方通过评价，甲方对其颁发证书，并标明其服务范围及证书有效期。如乙方未通过评价，甲方应如实告知原因并退回有关申报材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便用证书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如乙方不适当使用证书 (如擅自更改证书、超范围使用证书、利用证书进行不真实的宣传、转让证书等)，甲方有权暂停、吊销或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证书。

**二、乙方工作内容**

1、明确评价范围；按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应材料及时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申请报告。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适当地使用评价证书对其产品进行宣传，但不得擅自更改、转让证书；不得超范围、超期限使用证书；乙方应按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向甲方递交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情况年度报告书。

**四、费用:**

1、乙方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向甲方支付申请（含资料审查）费，收费标准为：

一级3500元/项（含申请运营单位及一个以上运营点现场审查）、二级2500元/项（含申请运营单位及一个以上运营点现场审查），三级2000元/项（含申请运营单位现场审查）。

以上费用仅包含一个运营因子的审查费用，增加运营因子费用500元/个。

2、现场考察、专家审核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